

2018年11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修訂《入境條例》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會簡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以及檢討《入境條例》（第115章）的進展。

最新情況

2. 在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之後，截至2018年10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16 386宗免遣返聲請。連同之前尚待處理的2 501宗酷刑聲請，以及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以不人道處遇等其他理由提出的4 198宗免遣返聲請，入境處需要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的聲請，合共有23 085宗。

3. 當中，入境處已就15 111宗作決定，另外6 654宗已經撤回或無法跟進，餘下尚待入境處審核的有1 320宗。在已經作決定的聲請當中，有77宗獲確立，其餘15 034宗被拒絕。

4. 在被入境處拒絕的聲請當中，有13 923宗已提出上訴；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已經完成處理5 817宗，當中有44宗獲確立，其餘5 773宗則被拒絕。另外1 622宗上訴已經撤回或無法跟進，餘下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有6 484宗。

5. 以上提及的個案，共涉及約 22 000 名聲請人¹，當中有約 8 000 人已被遣返。其他尚在香港的人，撇除上述聲請或上訴尚待決定的約 8 000 人，另外約 6 000 人須盡快遣返原居地，當中約 2 800 人正進行司法覆核或其他訴訟程序，另外有 1 600 人正在囚、還押候審、正等待檢控或調查程序，或因其他原因留港。目前入境處正為其餘約 1 600 人安排遣返（包括申領回國證件及安排機位等程序）。

6. 至於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過去三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接獲 103 宗、60 宗和 1 006 宗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修訂《入境條例》

7. 政府已於今年 7 月就部分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²。於今年 10 月 18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和公眾人士就建議提出不同意見。下文就部份主要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予委員作參考。

聲請表格及提交證據

8. 我們建議將聲請人提交表格的法定時限，由現在的 28 天減至 14 天，而聲請人可以在期限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書面申請延期的做法，我們建議維持。不過，我們同時建議更清晰地指明，聲請人應該要盡一切應盡的努力跟從原定時限，但出於「非常特殊」和「無法控制」的情況需要延期時，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9. 上述修訂可以避免現時不論個案的複雜程度和需要，聲請人一般可以有最少 49 天填寫表格的做法；同時，真正需要較多時間的聲請人，將可以繼續按機制申請延期，做到更有效審核之餘，不失公平。

¹ 由於同一聲請人可提出多於一次聲請，例如撤回後重啟聲請、被拒後提出後繼聲請等，因此聲請人的數字會較聲請宗數少。

² 立法會會議文件第 CB(2)1751/17-18(01)號

10. 至於現時以行政措施提供的額外 21 天的時間，我們亦建議取消。由於有關改動不涉及法例修訂，我們正考慮是否可以在修訂條例通過之前，盡早落實。

11. 至於有意見認為現時公費法律支援未必可以配合縮短時限，我們會同步檢討提供有關支援的行政安排，務求相關律師可第一時間與聲請人接觸，用盡有關時限。

12. 另外，為確保聲請人繼續有所有合理機會提交支持其聲請的現有和相關文件，我們建議加入下列保障：

- (a) 若聲請人無法連同聲請表格一併提交所有支持文件，可以先提交一份清單，列明將於稍後提交的尚欠文件，並在第一次審核會面前提交該清單上的文件；及
- (b) 若聲請人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跟從指定期限，但由於「非常特殊」和「無法控制」的情況以致仍然無法及時提交文件，入境事務主任可接受任何在指定期限前未提交的文件，或未有在上述清單上被列為尚欠的文件。

審核會面的語言

13. 絕大部份聲請人來自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印尼及孟加拉等南亞或東南亞國家。現時，除非聲請人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否則入境處一般會安排即時傳譯員與他們溝通，包括進行審核會面。入境處為此按非公務員條款開設的 22 個部門翻譯及傳譯員職位，分別負責印地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旁遮普語、印尼語及越南語，已足以為 80% 以上的聲請人提供支援。至於來自其他國家的聲請人，入境處亦會按個別情況聘用司法機構轄下 280 多名已登記的非政府兼職傳譯員服務。

14. 入境處會繼續上述安排。然而，過往曾有聲請人即使可合理地以其他語言溝通（例如英語或其原居國家的法定語言），但仍一再要求入境處安排以其部落的方言進行會面，妨礙或阻延審核。因此，我們建議仿效海外類似做法，規定

若入境處可以合理地假定聲請人能以另一種語言溝通，有關會面並不須以聲請人最精通的語言進行。

羈留設施的管理

15. 防暴裝備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所規管。該條例第 3(b)條賦予若干政府部門的人員或成員代表政府管有或經營槍械及彈藥，但現時該條文並未將入境處包括在內。為確保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中心)工作的入境處人員可有效執行職務，及確保他們和被羈留者的安全，中心職員必須配有足夠所需裝備。目前，調派到中心工作的入境處人員須按《火器及彈藥條例》個別向警務處處長申領管有槍械及彈藥的豁免。這做法限制入境處調派人手的靈活性，繼而影響到入境處處理緊急事故的能力。同時，入境處無法為中心職員提供有關使用防暴裝備及相關複修課程等方面的適切訓練；有關訓練目前由懲教署協助提供。此項安排對入境處和懲教署均不理想。

16.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及基於同樣理由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授權入境處人員管有槍械及彈藥(例如胡椒噴劑)，以加強入境處的內部訓練和調派人手的靈活性，同時提升入境處的緊急應變能力。

未來路向

17. 《入境條例》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主要方向包括進一步加強入境前管制、增加羈留彈性、加快遣返、打擊非法勞工，以及其他持份者的其他建議(例如限時提出聲請、公布上訴決定、為審核機制提供全面法律基礎等)。

18. 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初就餘下的修訂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8年11月**